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电影《特警队》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参与电影<特警队>投资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交易定价客观公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电影〈特警队〉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》的签字页）

邸晓峰

李华宾

褚建国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